［发售版］

项目编号：WTCL20052200138

炸药加工安全模拟试验装置-切削试验经济型数控铣床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中国·四川·绵阳

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2020年10月

目录

目录.....1
第一章 采购邀请.....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2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27
第六章 评审方法.....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炸药加工安全模拟试验装置-切削试验经济型数控铣床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4 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TCL20052200138

2.项目名称：炸药加工安全模拟试验装置-切削试验经济型数控铣床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31.00 万元

5.最高限价：30.50 万元

6.采购需求：炸药加工安全模拟试验装置-切削试验经济型数控铣床，1 台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供应、检测、检定、运杂、保险、代理、安装调试、装卸、就位、培训、税费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费用等的一切费用（其余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到货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本项目不接受整机进口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2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10 至 14：40，下午 14：10 至 17：5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3.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购买询价通知书时，供应商需向联系人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表”（询价公告中自行下载）、身份证明材料、已汇款证明材料。

联系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电子邮箱：1004639020@qq.com

3.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3.2 已汇款证明材料：银行电汇底单复印件等。

4.售价：人民币 200 元/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邮寄服务，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付款请注明**“项目编号”**和**“物资部工作人员姓名：张娇玲”**。

付款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 4151 0910 0007 095

税号：12100 00040 00087 061

地址及电话：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688

5. 以上资料无误后，物资部工作人员将询价通知书电子版发送到供应商所留邮箱。

6.供应商必须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后不退，采购资格不能转让。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4：10（北京时间）（自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响应文件邮寄接收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三所

响应文件现场接收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招投标交易中心（科学城九区动力部）

接收人：张娇玲 0816-2485364 13890110630

五、询价评审时间及地点

评审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 14：10（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学城中物院招投标交易中心（科学城九区动力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执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

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询价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3.本公告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

联系方式:宋老师，0816-24833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中物院物资部

联系方式：张娇玲，0816-2485364　138901106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玲

电　　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邮　　箱：1004639020@qq.com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章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说明	1.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询价通知书其他内容与本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表为准。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不接受第二次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同时为以上两种及以上企业的，价格不重复扣除）。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

本章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系。
1.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在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选择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排名在前；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在报价、全部实质性要求等各方面同等情况下，选择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供应商排名在前； 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供应商评审排名存在并列情况的，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优先确定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1.8.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3.5	联合体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8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 1.金额：•••万元（大写：•••••元整）。 2.交款方式：供应商询价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询价保证金收取账户：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科学城支行

本章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3.交款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询价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应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扫描件（复印件）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原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不满足以上 1、2、3、4 询价保证金要求的，将在资格审查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3.9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10.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1 份，电子文档 1 份（PDF 版）。
	询价小组人数	3 人。
4.2.1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4.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有效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1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受采购人委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5.3	合同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5.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定； ☐本项目设定 金额：成交金额的…%。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账户信息：待成交后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将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合同将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备案。
7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娇玲 联系电话：0816-2485364　13890110630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邮编：621999）。

本章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询价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质疑由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负责答复。 联系人：陈仕波。 联系电话：0816-2484675。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邮编：621999）。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16-2482753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1	信用信息查询	截止时点：截止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http://ztbxx.caep.ac.cn/）。 证据留存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打印查询结果，与询价通知书一并存档。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为无效供

<table>
<tr><th>本章
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处于禁止期内）为无效供应商。</td></tr>
<tr><td>8.2</td><td>代理服务费</td><td>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下列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迟交或拒交。
<table>
<tr><td>序号</td><td>成交金额（万元）</td><td>取费标准（货物）</td><td>取费标准（服务）</td></tr>
<tr><td>1</td><td>成交金额≤100</td><td>1.50％</td><td>1.5%</td></tr>
<tr><td>2</td><td>100＜成交金额≤500</td><td>1.10％</td><td>0.8%</td></tr>
<tr><td>3</td><td>500＜成交金额≤1000</td><td>0.80％</td><td>0.45%</td></tr>
<tr><td>4</td><td>1000＜成交金额≤5000</td><td>0.50％</td><td>0.25%</td></tr>
<tr><td>5</td><td>5000＜成交金额≤10000</td><td>0.25％</td><td>0.10%</td></tr>
</table>
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账号：2308 4151 0910 0007 095
税号：1210 0000 4000 0870 61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绵山路 64 号
电话：0816-2485688</td></tr>
<tr><td>8.3</td><td>★关联关系说明</td><td>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关联关系说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除外）</td></tr>
<tr><td></td><td></td><td>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应在裁判文书网上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成交资格。</td></tr>
<tr><td></td><td>未尽事宜</td><td>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td></tr>
</table>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项目。

1.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保密

参与询价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响应风险

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询价，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响应无效。

1.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1.8.1 条前述处理。

1.8.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8.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8.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询价通知书

2.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小组进行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本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及合同主要条款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评审方法；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询问事项。

2.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评审前答疑会。本项目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以及是否召开评审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

（2）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询价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8)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10）供应商提供声明，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承诺函中统一承诺）；

（11）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1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3）供应商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的说明；

（14）商务条款偏差表；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承诺、文件和资料。

3.1.2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询价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一览表”报价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3.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响应偏差表；

（2）响应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包括（若有）但不限于：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如彩页）、验收方式和标准、工作环境条件等；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1.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3.1.5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即可）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除外。）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3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4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3.5 联合体询价

3.5.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询价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询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询价通知书第一章第五条第 1-9 项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询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询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5.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询价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询价的一切事务。

3.5.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6 知识产权

3.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6.4 如采用不归供应商所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询价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3.8 询价保证金

3.8.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3.8.2 询价保证金交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询价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3.8.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1）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时间后撤销响应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3.9 响应文件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3.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0.2 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10.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10.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3.10.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3.10.6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3.10.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纸、报表除外），并自目录第一页开始按自然数逐页编码。

3.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3.11.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11.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3.1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3.11.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3.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2.1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询价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评审前开启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12.2 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因邮寄导致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1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响应须知第 3.1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4.评审和成交

4.1 评审

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

4.2 成交

4.2.1 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应依法在法定时间内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成交结果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

4.2.4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领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签订合同

5.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1.2 采购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5.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时，采购人可以依序选择次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3 合同分包

5.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该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标的物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5.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3.4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5.5 履约保证金

5.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5.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5.6 合同公告和备案

5.6.1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因签订的合同不符合法规、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要求，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招标管理机构有权要求合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5.7 合同履行

5.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8 验收

5.8.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5.8.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继续支付采购资金。同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力（包括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资金）。

5.9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6.询价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询价评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8）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10）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1）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2）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未按规定说明的；

（1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4）其他违反国家和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规定的行为。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除询价或成交无效外，涉及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7.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处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其他

8.1 信用信息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关联关系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说明材料；若没有，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

8.4 本询价通知书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做调整。

8.5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及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若为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 2 年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或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自响应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复印件，依法免征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4.2 提供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自响应截止时间的上月开始计算）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6.法规、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8.截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9.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在禁止期内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通过承诺函统一承诺。

10.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备注：本章中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供应商。

1、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炸药加工安全模拟试验装置-切削试验经济型数控铣床	台	1	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到货。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2、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1）数控铣床具备线速度≥600m/min（10m/s）的安全极限模拟试验试验功能（即瞬时切削线速度≥600m/min（10m/s），刀具最大直径≥300mm）；铣床工作台宽≥300mm、长≥600mm、主轴最高转速≥6000r/min；数控系统为FANUC、Siemens同等及以上品牌系统。

★（2）其他要求：提供机床使用和维护手册；机床具有远控改造条件并提供PLC密码以供甲方实施远近控改造。

（3）主轴刀柄系统优先选用HSK-A63标准，其次选用SK40标准。

（4）远近控改造条件：数控铣床的数控系统具备两套控制面板操作功能，数控系统具备相应改造的接口条件。

3、采购项目的主要商务要求：

（1）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到货。

★（2）质保期：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付款方式：产品到达甲方现场，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95%货款（…万元），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剩余 5%（…万元）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运行一年后内且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支付；若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尽快处理直到问题妥善解决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的尾款，且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的义务。

★(4)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48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甲方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

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4.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乙方应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且乙方派中国籍雇员至甲方指定供方进行设备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自行准备安装过程中所必需的电源线、工具等。电源线穿管防爆挠性连接管。

★（2）验收：安装后由乙方按照国标和出厂合格证指标检测机床精度，满足要求后验收合格，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提供。

★（3）培训：乙方提供安装现场培训 2 天。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炸药加工安全模拟试验装置-切削试验经济型数控铣床”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技术协议)；

2、询价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询价通知书。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验收标准：详见甲乙双方签字的“炸药加工安全模拟试验装置-切削试验经济型数控铣床技术协议（共…页）”

2）随货应附文件：使用手册、维护手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X 个月内到货。

4、交货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

5、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乙方应保障产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供应、检测、检定、运杂、保险、安装调试、装卸、就位、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产品到达甲方现场，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5%货款（…万元），支付该笔货款前乙方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

2）剩余 5%（…万元）作为质保金在产品运行一年后内且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支付；若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尽快处理直到问题妥善解决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的尾款，且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的义务。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85972

地址、电话：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 0816-2485349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四川绵阳科学城支行 2308415109024902490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装卸、运输、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要求的参数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尽快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用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且提供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2、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排故，乙方须在…小时内派相关人员抵达采购人设备现场，全力以赴将设备抢修好。属设计原因、质量、调试等方面出现的故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属使用不当及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3、产品质保期外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响应时间与前款相同，甲方支付产品的配件成本费用及适当的人工费用。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进度款，交货期相应顺延；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

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个月内，因产品设计制造及外购件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赶到现场，否则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可从质保金中扣减）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签字的“炸药加工安全模拟试验装置-切削试验经济型数控铣床技术协议（共…页）”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合同法》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备案壹份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工行绵阳科学城支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2308415109100007095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询价办法。

2.询价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询价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确定询价通知书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询价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询价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程序

1.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 出现本条 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

2.1.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

2.2.1 询价小组应依据询价通知书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询价通知书的明确规定，询价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3) 除询价通知书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要求，影响询价小组评审的；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影响询价小组评审的；

(4) 报价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

(6) 询价通知书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的；

(7) 其他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2.3 推荐成交候选人。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推荐成交候选人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5 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评审异议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询价通知书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7 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前提下，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2.7.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2.7.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 2.7.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疑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询价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人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招投标信息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发现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询价通知书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发现参加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时，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本章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包括编排顺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因供应商使用其他格式文件导致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被询价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本章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本章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编号：

（注明正本或副本）

XX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XX 月 XX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如有）：xxxx）的询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询价、合同签署及执行等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注：

1、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参与询价时，需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如是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询价的，则仅需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资料即可。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仅适用于外籍人士）或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询价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未设置）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银行转账凭证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均未被列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名单（被禁止参加的）；

（九）响应截止日前，我单位不是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务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

（十）我单位满足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疑义，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疑义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承诺，我方及我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响应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按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项目（项目编号：XXX）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产品。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PDF 版）。

四、我方交纳的询价保证金是我方账户转出的。

五、我方同意本次询价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XX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询价声明
	报价合计：￥				大写：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供应、检测、检定、运杂、保险、代理、安装调试、装卸、就位、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不接受第二次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3.**询价声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须在此处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七、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编号：XXX

序号	询价通知书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条款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足）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询价通知书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九、技术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XXX

序号	询价通知书技术指标条款	供应商响应技术指标	偏差说明 （优于、满足或不满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询价通知书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2020 年 XX 月 XX 日。

十、与中物院职工关联关系的说明（实质性要求）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物资部：

我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与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的关联关系说明如下：

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友，包括岳父母、公婆、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等。

□我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没有**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我方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要任职人员中**有**中物院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人。

序号	我方关联人姓名	我方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联人姓名	院内关联人职务	院内关系人	我方关联人与院内关联人关系	院属投资比例	备注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职工关联关系说明”，在相应的“□”内打“√”并在表格内填写相应内容，表格内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用“/”表示，表格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2.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本说明。

3.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内关联企业，应说明院属投资比例，由任命院内职工在企业中承担重要任职情况，应在备注说明栏明确。（举例：某企业为某所全资公司，某某为某所任命在某企业中担任董事长）

供应商名称：XXXX（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一、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说明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我单位参加贵部组织的“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包号：xxxx）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单位**没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

□我单位**有**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在岗职工及其相关亲属在我单位投资或入股，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按下表要求，提供报备。

职工关联关系企业报备表

填报企业（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发生业务关系或经济往来等情形的院内单位名称					
企业内关联人姓名		企业内关联人持股或投资情况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院内关联职工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备注					

注：

1.相关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罚。如获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 colspan="2">网址</td><td></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提供供应商自己实施的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

十四、产品技术内容的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详细技术指标、型号规格、配置、功能描述、技术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技术资料、验收方式和验收标准、工作环境条件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四、售后服务内容

（由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要求自行拟制）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对于自己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如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等）